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6,000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原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中科创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7,400 万元。目前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担任中科创越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科创越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中科创越发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7,400万元。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度向中科创越出租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向中科创越采购产品调整为不超过7,200万元，中科创越预计不会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生产。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萍女士进行了回避。

公司2020年度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现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1-9月发生额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及综合服务	房租费、服务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300	200	78.74
	委托加工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700	0	0
	采购产品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7,200	1,278.15
	合计			6,000	7,400	1,356.89

注：2020年1-9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科创越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大为，注册资本为1亿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站西大道51号黄岩人才大楼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PL4H8Q，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82.43万元，净资产7,258.60万元；营业收入1,336.38万元，净利润-60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科创越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担任中科创越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规定，中科创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专利技术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中科创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创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创越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通过产学研资源的结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与中科创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